关于做好广东省2025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5-08-29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成人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crgk/content/post_4765854.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news/content/post_4765981.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4765982.html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普通高校、成人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5〕6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5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力确保成人高考安全平稳

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成人高考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考试安全责任，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各地市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治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

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校要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水平，完善各类涉考涉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重大问题决策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并逐级报至省招生办。

二、严格组织管理，加强报考资格审核

各地要严格按照《广东省2025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附件）要求加强报名资格审核，特别是对报考专升本考生的前置学历审查，以及对申请“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考生和免试入学考生的资格审查。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考生确认信息数据的编辑、校验、归档工作，确保报名信息准确无误。要注意核查考生证件有效期，严禁持过期的身份证件报考。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和安排本市成人高考报名点，加强对成人高考报名点的管理，规范报名点报名组织工作，确保考生报考信息数据安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各地市原则上接受广东省户籍或在广东省工作或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报考，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跨省异地报考。考生应在户口所在市报名并参加考试，对确需在非户口所在市报考的，应在工作居住所在地报考。所有参加全国统考、院校单考和各类免试入学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手续。具体报名工作安排另文通知。

三、落实保密要求，确保考试组织安全有序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全国成人高考安全保密工作要求，采取人防、技防等多项措施，进一步加强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全过程的试卷安全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加强考点考场管理。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要求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或在考点入

口集中保管手机的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加大人员入场检测力度，严防考生替考或携带手机及高科技作弊工具入场。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实现智能安检门全配备、考点考场无线电信号有效屏蔽，积极推进成人高考考场实时智能巡查和保密室实时智能巡检工作。加强考务人员工作培训，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深入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手机作弊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执行考场监考、考点巡考等制度，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四、合理安排招生计划，优化招生专业布局结构

各地各校要准确把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定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生源情况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对于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过剩的专业要适当调减招生计划。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成人高校招生和计划管理的有关要求，按时按程序完成计划编制工作，不得超计划招生。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文件精神，自今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为“非脱产”，各地各有关高校要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五、规范招生录取，维护招生和办学秩序

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和“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严禁虚假招生宣传、违规承诺、违规设置校外教学点等。各地要根据国家关于涉考机构治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涉考培训咨询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或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高校要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对比核查，并通过技术手段严防冒名顶替现象的发生。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倒查追责。

六、实施阳光工程，维护招生公平公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各有关高校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招生服务水平，对于考生应知应晓的招生政策、报名资格、考试办法、录取规则以及成人高校办学资格、办学类型、录取结果和学费标准等信息，应通过多种形式特别是新媒体手段全面、准确、及时向考生公布，使招生“阳光工程”更加制度化、常态化。畅通考生申诉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考生来信来访，切实维护考生正当权益。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成人高考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附件：广东省2025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2025年8月29日

查阅附件

附件及下载链接

查阅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91/591302/4765854.pdf

正文相关链接

查阅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91/591302/4765981.pdf

查阅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91/591302/4765982.pdf